

合规每周学

2026年第30期

合规部

2026年8月10日





PART 01

《关于健全金融机构治理的实施意见》解读：金融机构内控合规的治理坐标与合规管理走向

依法合规行德致远

01 《实施意见》前言

政策背景：金融治理的顶层重塑

2026年7月31日，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健全金融机构治理的实施意见》，是深化金融改革、防范金融风险的重要顶层制度设计。

2029年治理愿景

到2029年，基本形成**权责边界清晰、激励约束相容、风险管理严格、运转规范高效**的金融机构治理机制，实现从形式合规向实质有效治理的根本转变。

监管升级新高度

将内控合规从专业职能正式纳入公司治理主干框架，与《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形成政策接续，标志着金融监管进入“合规内嵌治理、治理保障合规”的全新发展阶段。



核心洞察：内控合规已不再是金融机构的“选修课”，而是关乎稳健经营与长远发展的“必修课”，更是提升核心竞争力、应对复杂金融环境的“护城河”。

02 核心框架梳理：三重维度解析

01 治理框架确立

搭建公司治理的坚实主干

党建引领：筑牢治理根基（第二部分）

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核心地位，实现党建工作与经营管理深度融合，确保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股东治理：严把准入关口（第三部分）

穿透识别实际控制人与最终受益人，严防股权代持、隐形股东等乱象，确保资本来源真实合规。

主体赋能：提升决策质效（第四、五部分）

强化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统筹推进激励约束机制、内控合规体系及全面风险防控建设。

02 既有规则延续

强化监管导向的传承深化

薪酬约束：坚守稳健底线（第10条）

重申绩效薪酬延期支付与追索扣回机制，建立“风险共担”长效约束，遏制短期激进经营行为。

合规审计：对标监管新规（第11条）

严格承接《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要求，将合规审查嵌入业务全流程，强化内部审计的独立性与权威性。

全面风控：织密防护网络（第12条）

提升风险防控水平，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与三道防线，实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

03 落地执行指南

明确具体行动的实施路径

机制落地：强化刚性约束（第11条）

严格落实关键岗位履职回避与定期轮岗制度，建立常态化离任审计机制，从源头防范利益冲突。

监督强化：筑牢内部防线（第11条）

构建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常态化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确保内部监督无死角、无盲区。

管控升级：穿透关联风险（第12条）

精准识别隐蔽关联方，实施穿透式关联交易管理，严控利益输送，确保业务经营的公平性与合规性。

03 关键条款深度解析： 内控合规的核心抓手



第十条：激励约束机制与薪资追索

破解“风险与收益错配”难题

第十条要求严格落实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该条针对“风险与收益错配”这一长期存在的治理痛点，将薪酬与长周期风险挂钩，本质上是在治理层面为内控合规形成反向激励。



第十一条：加强内部合规和内部审计

构建“防、查、纠”闭环机制

第十一条明确：推动金融机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对关键岗位、核心业务、财务资金的管控，完善并严格执行履职回避制度和定期轮岗规定；加强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强化员工异常行为排查，严格离职人员从业管理；建立健全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将内部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作为绩效考评和问责的重要依据。该条是对近年来案件风险防控、员工行为管理、内部审计核心要求的治理级汇总，其各项要求均可向前追溯至既有监管规章，此次被统一纳入公司治理框架。

03 关键条款深度解析：内控合规的核心抓手



第十二条：全面风险管理 与关联交易

实现风险防控无死角覆盖

第十二条要求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风险识别、研判、评估、计量、监测、控制和缓释能力，实现机构、业务、产品风险防控全覆盖，并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强化关联方识别。期货公司应当搭建全覆盖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完整落实风险识别直至风险缓释全流程，分支机构、全部业务、产品不留风控盲区。



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穿 透式监管与监管数字化

第十七条提出对股东股权、关联交易等实施穿透式监管；第十九条提出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监测预警，统一数据标准，推动监管数字化、智能化，实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二者共同传递的监管信号是：不再满足于机构“有制度”，而是要求“数据可穿透、风险可量化、异常可预警”，与此前合规管理办法提出的“充分运用数字化、智能化手段提升合规管理效能”形成呼应。

04 核心要点汇总

01 治理框架：夯实合规根基

坚持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严把股东资质准入关，厘清各治理主体权责划分，完善公司治理运行流程，确保治理主体独立高效履职。

监管导向：强化顶层设计，厘清权责边界，构建权责法定、透明高效的现代金融企业治理体系。

02 内控合规：筑牢风险防线

健全覆盖全业务、全流程的内控体系，严格落实履职回避与关键岗位轮岗制度，常态化开展员工行为排查与合规宣导。

监管导向：突出过程管控与穿透式管理，实现内控与业务同部署、同落实，源头防范操作与道德风险。

03 内部审计：强化监督质效

构建独立垂直的审计管理体系，深化审计结果在绩效考核、干部任用中的刚性应用，强化问题整改的闭环管理。

监管导向：提升审计权威性，推动审计从“查错纠弊”向“价值增值”转型，筑牢风险防控第三道防线。

04 风险管理：守住安全底线

建立“全覆盖、全流程”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重点加强关联交易、流动性风险及跨境风险的穿透识别与管控。

监管导向：坚持“风险为本”，完善风险隔离机制，严防风险交叉传染，确保风险可控、可测、可承受。

05 激励约束：校准价值导向

严格执行薪酬延期支付与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建立与风险挂钩的薪酬递延与追回机制，遏制短期激励冲动。

监管导向：推动薪酬机制与长期稳健发展匹配，避免短期化，实现风险、收益与责任的统一。

06 技术赋能：驱动数智升级

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搭建智能合规风控平台，实现风险的实时监测、智能预警与自动化合规管控。

监管导向：以科技驱动提升合规效能，构建“数据+模型”的智能化风控新格局，实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



PART 02

反洗钱小课堂

严打账户出租出借乱象
守住期货反洗钱第一道关口

依法合规行德致远

一、什么是账户出租、出借？

指账户持有人将名下的期货交易账户、资金账户及密码、U盾等支付工具，有偿或无偿提供给他人使用的行为。这种行为直接导致账户控制权转移，不仅违反监管规定，更可能成为违法犯罪的“帮凶”。



01 “跑分”平台兼职

为非法平台提供账户进行资金结算，看似赚取佣金，实则是洗钱链条中的关键一环，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

02 代客理财/操盘

将账户交由所谓“投资高手”操作，资金安全毫无保障，极易被用于转移、清洗非法资金，本金可能血本无归。

03 碍于情面出借

因亲友关系出借账户，若对方用于洗钱、诈骗等犯罪活动，账户本人将作为“工具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04 直接出售账户

将账户信息直接售卖牟利，属于主动为犯罪提供工具，将面临没收违法所得及严厉的刑事处罚。



洗钱陷阱解析：不法分子利用他人账户进行高频、复杂的期货交易，将非法资金与正常交易资金混合，通过频繁买卖模糊资金来源和去向，最终将“黑钱”洗白，而账户提供者将因此卷入刑事犯罪。

二、以案为鉴：典型案例深度剖析

案例一：“跑分”平台利用个人账户洗钱



“贪图蝇头小利，终将身陷囹圄
法律的制裁从不缺席”

01 案情直击：兼职背后的犯罪陷阱

大学生张某为赚取佣金，将个人银行卡和期货账户出借，协助“客服”接收并转移资金，沦为电信诈骗团伙的“跑分工具人”。其账户涉案流水高达数百万元，最终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面临法律的严惩。

02 警钟长鸣：账户出借即是违法

“天上不会掉馅饼”，看似轻松的“佣金兼职”实则是洗钱犯罪的诱饵。出租、出借、出售个人金融账户，不仅会导致个人信息泄露、资金被盗刷，更会成为犯罪分子的帮凶。根据《刑法》规定，此类行为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将面临**有期徒刑、拘役及罚金**的严厉处罚，切勿以身试法。

二、以案为鉴：典型案例深度剖析

案例二：出租账户参与非法期货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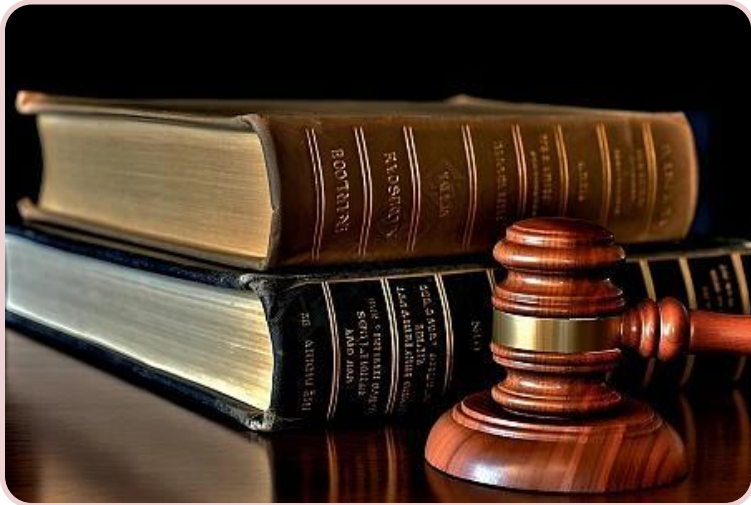


图示为涉案账户被监测到的异常交易记录。频繁的对敲交易与资金快进快出，是非法期货交易的典型特征，极易触发监管预警，导致账户冻结与法律追责。

案情回顾：从“生财之道”到“牢狱之灾”

-  **轻信诱导，出借账户：**投资者李某受“稳赚不赔”承诺蛊惑，将个人账户及密码交给所谓的“专业操盘团队”，丧失账户控制权。
-  **异常交易，资金转移：**该团伙利用账户进行高频对敲、虚假申报及非法资金划转，制造虚假交易繁荣，实则进行利益输送。
-  **账户冻结，市场禁入：**账户被监管部门依法冻结，资金无法取出；李某因违反《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被处以罚款，并列入期货市场禁入名单。
-  **风险警示：**期货账户实行实名制管理，出借、借用账户均属违法行为。保护好账户安全就是保护好自身财产，切勿因小利而沦为违法犯罪的“帮凶”，最终得不偿失。

三、法律责任与监管要求



⚠️ 法律红线不可触碰

出租、出借或买卖期货账户，不仅会导致个人征信受损、账户被冻结，更可能被不法分子利用从事洗钱、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从而承担严重的民事、行政乃至刑事责任。

01 个人需承担的三重法律后果

民事赔偿责任

账户内资金损失需自行承担；若因出借账户给他人造成损失，需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风险

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监管机构可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高额行政处罚款。

刑事责任追究

若涉及洗钱、电信诈骗等犯罪，将构成共犯，面临有期徒刑、拘役及罚金，留下刑事案底。

02 期货公司的四大核心监管义务



客户尽职调查：严格落实实名制，穿透核查实际控制人，确保人证一致。



异常交易监测：监控高频交易、大额资金划转及对敲行为，及时预警处置。



风险揭示教育：在开户及日常服务中，充分告知出借账户的法律与资金风险。



及时合规报告：发现违规线索立即上报监管部门及反洗钱中心，履行法定义务。

四、筑牢防线：我们如何做？

对客户：加强宣传与识别



01 开户环节充分告知

在开户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中，明确载明出租、出借、出售账户的法律责任与资金风险。

业务办理时口头强化警示，从开户源头筑牢风险防线。

((•)) 02 日常服务主动宣贯

利用公众号、短信、投教沙龙等渠道，常态化普及账户安全知识。

制作图文、短视频等通俗物料，深度拆解“跑分”洗钱、“代客理财”等骗局套路，揭露其非法本质。



03 识别潜在风险客户

重点关注开户目的模糊、交易流水异常或资金来源不明的客户。

对频繁询问“提升转账限额”“多人共用账户”等敏感问题的客户，立即启动风险预警与尽职调查程序。

⚠️ **法律红线：**出租、出借、出售账户属于违法行为，将依法承担民事、行政责任，情节严重者涉嫌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四、筑牢防线：我们如何做？

对员工：严守合规底线

01 自身坚决杜绝违规行为

严禁出租、出借、出售本人或他人期货账户；严禁参与“跑分”洗钱、“代客理财”等违规活动，从自身源头杜绝风险隐患。

02 严格执行合规审查制度

落实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要求，拒绝流于形式；认真核验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严把客户准入关口。

03 主动报告异常可疑线索

发现账户出借、异常交易等可疑情形，立即上报部门负责人及合规部；不纵容、不包庇，切实履行合规职责。



行动倡议：筑牢防线，人人有责

账户安全，从我做起！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账户出租、出借行为，主动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共同守护行业合规与资金安全，做金融安全的坚定守护者与践行者。

PART 03

新增违规案例

依法合规行德致远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厦门证监局	2026年8月6日	XX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葛某	XX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未将个别从业人员的配偶参与你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向投资者披露并向我局报告；以收取投资顾问费的名义，实质收取个别投资者投资的1只你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报酬，即该资产管理计划对不同投资者适用不同的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是未将与个别第三方机构开展互联网营销合作的事项向我局报备；开展互联网营销活动时通过不正当方式引流，干扰正常搜索结果。上述情形违反了《期货公司互联网营销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5〕15号）第九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的规定。 以上问题反映出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第七十八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严格对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视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葛X： 经查，XX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期货）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未将个别从业人员的配偶参与XX期货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向投资者披露并向我局报告；以收取投资顾问费的名义，实质收取个别投资者投资的1只XX期货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报酬，即该资产管理计划对不同投资者适用不同的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是未将与个别第三方机构开展互联网营销合作的事项向我局报备；开展互联网营销活动时通过不正当方式引流，干扰正常搜索结果。上述情形违反了《期货公司互联网营销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5〕15号）第九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的规定。 以上问题反映出XX期货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你作为XX期货总经理，未勤勉尽责，对XX期货相关违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第七十八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对XX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 责令改正 的监督管理措施、对葛X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